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浦北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新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QZZC2025-J1-220220-GXQC

签订地点浦北县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产品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有机无机复混肥	40KG/包 15-6-9II型N-P205-K20总含量≥30%锌≥0.02硼≥0.02有机质≥10%	194.4	吨	3424.91	665808.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陆万伍仟捌佰零捌元整（¥:665808.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价款，备件、专用工具、产品设计、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卸货等全部费用。如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交货时需一并提供产品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证明材料（财政部门发布的清单截图及乙方产品对应名录页，加盖乙方公章。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质保期内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需在 3 日内无条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若乙方逾期更换或拒绝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三条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若因侵权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或主张权利，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赔偿金等），且甲方有权暂停付款或解除合同。

2.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质检报告、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3年，若乙方泄密，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若因产权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使用货物，乙方需在 5 日内更换合格货物，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运输过程中的全部风险，本项目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日历日)内交货完，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产品到位后甲方组织抽检，乙方负责货物抽检的相关费用并提供货物检测报告；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全部货物，更换后重新抽检（费用仍由乙方承担）；若重新检测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质量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处理。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第七条付款方式：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抬头、金额需与本合同一致；若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待乙方重新开具后再付款，付款相应延迟。

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浦北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拨付；

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项目延误产生的实际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包含甲方损失）。

3、甲方不承担因财政因素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乙方擅自转让、分包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钦州市浦北县）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此支付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争议部分除外）。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明确委托权限及期限，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争议部分除外）。

第十五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新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QZZC2025-J1-220220-GXQC采购文件中的浦北县2025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采购有机无机复混肥-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665808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胡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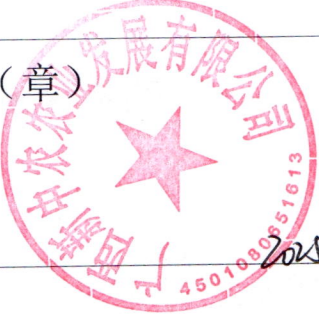
电话：0777-8316696

代理机构联系人：龚艳婷

电话：0777-3666789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年1月12日	乙方（章）  2025年1月12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浦北县越新路21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荔滨大道28号
单位负责人：邓超勇	单位负责人：卢光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7-8212018	电话：13471157583
电子邮箱：pbxnyj@163.com	开户名称：广西新中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北县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20747101040001020	账号：552010100101227622
邮政编码：535300	邮政编码：530213
备注：	

第十七条、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合同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QZZC2025-J1-220220-GXQC）的约定，我单位对浦北县2025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采购有机无机复混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广西新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 盖章：联系电话： 年月日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 章）：联系电话： 年月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1份、中标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十七条、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合同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QZZC2025-J1-220220-GXQC）的约定，我单位对浦北县2025年水稻高产攻关行动项目-采购有机无机复混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广西新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 盖章：联系电话： 年月日		采购单位的意见（盖 章）：联系电话： 年月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单位1份、中标供应商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2: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详见附件。

2、 后续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详见附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